**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竞磋（货物）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_Toc107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295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10186)

[1.适用范围 9](#_Toc25254)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_Toc18199)

[3.磋商费用 9](#_Toc324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3445)

[5.磋商文件的质疑 9](#_Toc22524)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_Toc3413)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31598)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_Toc24550)

[9.磋商有效期 11](#_Toc23206)

[10.响应文件构成 11](#_Toc5275)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_Toc16397)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7125)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_Toc32496)

[14.磋商小组 12](#_Toc407)

[15.磋商程序 13](#_Toc1995)

[16.评审办法 14](#_Toc4581)

[17.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_Toc2016)

[18.成交通知 17](#_Toc27078)

[19.签订合同 17](#_Toc13954)

[20.终止情形 17](#_Toc32570)

[21.处罚情形 18](#_Toc17852)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9](#_Toc1840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9](#_Toc2285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1194)

[附件1：磋商函 33](#_Toc15820)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_Toc5295)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_Toc11327)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6](#_Toc9495)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_Toc32609)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38](#_Toc22462)

[附件7：财务状况证明 39](#_Toc14312)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0](#_Toc16092)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_Toc18967)

[附件10：投标报价一览表 44](#_Toc17618)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45](#_Toc18771)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46](#_Toc16358)

[附件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_Toc26966)

[附件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48](#_Toc14650)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9](#_Toc18913)

[附件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1](#_Toc10277)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_Toc26911)

[附件18：其他资料 53](#_Toc1166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54](#_Toc14878)

[（一）投标要求 54](#_Toc30467)

[1.投标说明 54](#_Toc2053)

[2.重要指标 54](#_Toc28574)

[3.商务要求 54](#_Toc21481)

[（二）技术参数 55](#_Toc217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圣泽竞磋（货物）2025-001号

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538000.00元；

最高限价：1538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 | 1538000.00 | 具体内容详见  《磋商文件》 | /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医疗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西宁市湟中区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971-2232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15楼

传 真：0971-61821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女士

电　话：0971-6182158

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圣泽竞磋（货物）2025-001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 |
|  | **采购人** | 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53800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医疗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小写）：21000.00元 （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 **其他事项** | 1、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缴纳的，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上册：**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7：财务状况证明**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下册：**

**附件10：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8：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2.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供应商线上提交，由磋商小组发起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表”。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3.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章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3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磋商程序**

15.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3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3.1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的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上册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5.3.2符合性审查（下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0.2要求提供下册（10）-（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4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6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7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评审办法**

16.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  **（50%）** | **（1）技术参数（33-0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节能和环保（2-0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满分2分。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0）：**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实施方案：1、实施计划 2、实施进度3、实施团队4、实施措施5、实施保障。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质量保证措施（5-0）**：具体内容包括：1.有具体的质量保证计划2.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3.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4.有具体的质量保证目标5.有具体的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每实质性响应上述一项得1分，满分5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 |
| **3** | **履约能力**  **(10%)** | **（1）类似业绩情况(4-0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货及配送方案（6-0分）：**结合采购人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1.配货，2.分货，3.送货，4.协调，5.保障，6.沟通；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10%)** | （1）**售后服务计划、措施（10-0分）：**根据磋商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培训及培训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服务方案及目标。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成交通知**

1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活动终止**

**20.终止情形**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1.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竞磋（货物）2025-001号 .**

**采购合同编号：QHSZ-2025-001号 .**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 购 日 期： 2025年1月16日 .**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青海圣泽竞磋（货物）2025-001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交货地点：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货款，货物验收入库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支付70%，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1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第三方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上册**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竞磋（货物）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

**包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上册：**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7：财务状况证明**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青海圣泽竞磋（货物）2025-001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青海圣泽竞磋（货物）2025-001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024年0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竞磋（货物）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

**包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下册：**

**附件10：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8：其他资料**

**附件10：投标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货物技术参数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

提供自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以首轮报价为（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

**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设备名称 ：内镜高频手术系统**）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设备名称：消化道超声诊断设备**）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设备名称：全自动洗消机**）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设备名称：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设备名称：胃动力治疗仪**）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6.（**标的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设备名称：储镜柜**）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7.（**标的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设备名称：胃镜移动检查床**）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8.（**标的名称：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消化内科专科建设项目：设备名称：内镜室纯水消毒机**）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2. 附有关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方案等方面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2.交货地点：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

3.3.付款方式及免费质保期：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的“四、付款方式”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内镜高频手术系统 | 套 | 1 |
| 2 | 消化道超声诊断设备（国产2根探头） | 台 | 1 |
| 3 | 全自动洗消机（单缸） | 台 | 1 |
| 4 | 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 台 | 3 |
| 5 | 胃动力治疗仪 | 台 | 1 |
| 6 | 储镜柜 | 个 | 1 |
| 7 | 胃镜移动检查床 | 张 | 4 |
| 8 | 内镜室纯水消毒机 | 台 | 1 |

**一、内镜高频手术系统**

1、高频电、氩气一体化设计。工作频率≥450KHz，最大输出功率≥350W。电磁兼容符合2组A类认证；全浮地形式输出，I类CF型除颤类设备。

2、具有内镜治疗模块，内镜治疗模式一键式选择，智能控制输出功率大小，适用于开展EMR、ESD、ERCP等内镜下手术治疗。具有内镜切一、内镜切二两种工作模式。

内镜切一最大输出功率为≤175W，负载500Ω，≥6种切割强度，≥6种凝血效果，≥30种组合模式。

内镜切二最大输出功率为≤125W，负载500Ω，≥6种切割强度，≥6种凝血效果，≥30种组合模式。

具备纯切、混切输出模式。最大输出功率为350W，负载500Ω、

4、具有≥2单极电凝模式：柔和凝(负载100Ω)、强力凝(负载500Ω)，最大输出功率为120W。

5、具有双极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为100W，负载100Ω。

6、具有氩气治疗模块，氩束凝最大输出功率为120W，负载500Ω。氩气流量0.1-12L/min可调。

7、具有氩气冲洗功能，有效提高氩气激发距离，防止氩束电极阻塞。

8、大屏幕显示：≥10寸触摸显示屏。具有语音报警和语音提示功能。

9、具有手控、脚控两种控制方式。

10、可同时接入两个脚踏，提供三联脚踏、双联脚踏、单联脚踏可选择。

11、具有中性极板粘贴面积实时监测反馈功能，检测电阻≥120Ω时发出语音报警并停止输出。

12、具有双反馈回路功率控制功能，输出功率稳定可靠。功率自动补偿系统，手术过程中可实时检测人体组织阻抗，根据阻抗变化维持恒定功率输出，确保切凝效果。

13、开路、短路自动保护功能。

14、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关键元器件及设置参数。

15、参数保存功能：支持自定义参数保存，可保存≥10种自定义手术模式；断电参数自动保存。

16、具有自然冷却功能，无风扇设计，避免污染和噪音。

**二、消化道超声诊断设备（国产2根探头）**

1、成像模式：B 模式；

2、图像保存：支持不低于3种格式图像；

3、图像冻结：支持冻结连续图像≥300帧连续图像；

4、图像回放：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回放帧数≥300帧,支持自动回放及手动单帧回放；

5、图像旋转：支持冻结图像可进行 360°任意角度旋转；

6、图像镜像：支持图像基于垂直方向的镜像操作；

7、长度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两点间长度测量，单幅图像支持长度测量数≥6组；

8、面积和周长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成像区域的周长和面积测量，单幅图像周长和面积测量 ≥8 组;

9、图像标注：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单幅图像≥26 组；

10、画中画功能：系统支持内镜图像输入，内镜图像与超声图像同屏显示，并可进行主副屏切换，图像位置可根据医生习惯进行调节；

11、局部放大：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的自有图像显示为高分辨率图像，且可局部放大，呈现更清晰的组织细节；

12、增益可调：系统图像增益提供不低于16档可调；

13、显示范围可调：系统图像显示范围提供不低于 10 档可调；

14、对比度可调：系统图像对比度提供 不低于5 档可调；

15、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具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功能；可对患者检查信息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16、超声系统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原始声像图数据，可在病例回放时进行显示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 调节、图像标注、测量；

17、支持实时导出高清静态图像存储和动态视频录制功能， 通过USB 接口传输，方便临床教学；

18、数据接口：

18.1、传输协议：支持 USB 3.0 协议、TCP/IP 协议、DIC0M 协议；

18.2、存储格式：BMP、PNG、JPG、TIFF；

19、报告模板：可提供超声的报告模板、超声和内镜融合报告模板，并支持手动模板生成；

20、具备TGC功能：支持调节≥6段；

21、记录回放原始数据：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离线模式下使用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 调节、标注、测量功能；

22、视频功能：可录制和导出视频文件；

23、具有可自动识别探头，并可调用相应的参数；

24、支持对同一组织部位探测深度进行自由切换；

25、支持同屏显示至少两种图像，可对患者同一检查视频进行双幅不同画面显示对比；

26、输入：支持中英文输入，支持触摸屏输入、支持外接 USB 键

27、支持多语言界面显示，默认中文；

28、支持高清图像的输入和高清图像的显示；

29、具有外接辅助显示的功能：支持外接显示屏进行辅助显示；

30、支持参数区域位置拖动调整功能：参数区域可进行位置拖动调整，方便截屏，方便调整输出到工作站显示的内容。

31、探头性能指标：（提供20M超声小探头和12M超声小探头各两根或者两根双频超声小探头）

31.1 20M超声小探头：

31.1.1、工作频率：20MHz,频率偏差≤±15%

31.1.2、探测深度，≥10mm

31.1.3、轴向分辨力：≤0. 2mm

31.1.4、图像几何畸变≤±10%

31.1.5、探头直径≤2.5mm；

31.1.6、工作长度≥2050mm；

31.1.7、扫描角度：环形360°

31.2 12M超声小探头：

31.2.1、工作频率：12MHz,频率偏差≤±15%

31.2.2、探测深度，≥15mm

31.2.3、轴向分辨力：≤0. 3mm

31.2.4、图像几何畸变≤±10%

31.2.5、探头直径≤2.5mm；

31.2.6、工作长度≥2050mm；

31.2.7、扫描角度：环形360°

31.3 双频超声小探头：

31.3.1、工作频率：12MHz+20MHz,频率偏差≤±15%

31.3.2、12MHz探测深度，≥15mm；20MHz探测深度，≥10mm

31.3.3、12MHz轴向分辨力：≤0. 3mm，20MHz轴向分辨力：≤0. 2mm

31.3.4、图像几何畸变≤±10%

31.3.5、扫描角度：环形360°

**三、全自动洗消机（单缸）**

1、适用于各种品牌、型号软式内窥镜的清洗消毒灭菌使用，可同时处理1-2条内镜。

2、具有全程故障报警功能、清洗酶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内镜漏气报警、消毒液储液箱液位低报警、管道通畅测试功能等常规工作状态检测，随时检测设备零部件工作使用情况。

3、操作控制系统位于设备右侧，≥7英寸触摸液晶彩色操控系统，全屏触摸中文显示，操控系统倾斜角度为≥30度，控制系统具有远程升级功能。

槽内液位高度可根据不同内镜在控制系统中设置为高中低三档。

4、具备清洗全过程持续测漏监控功能，数字式连续测漏，内镜漏气随时报警停止工作并排空液体。

5、采用三通道清洗设计，在线监控，管道异常时报警提示，全过程灌流清洗保证管腔内部洗消彻底，喷淋功能在各步骤可选择开启或关闭。

6、设备自带多种工作模式，满足临床不同洗消需求

7、具有消毒液循环使用次数记录功能，次数自动记录并在屏上显示，配备动取液装置，可方便检测消毒液浓度。消毒液贮存箱可随时打开清理，方便定时检查清洁。

8、打印记录功能，能够长期有效的追溯每条内镜的清洗情况，包括镜子的编号、清洗消毒的时间日期、过程、状态、操作人员等。同时预留有追溯接口可连接内镜追溯管理系统与医院HIS\PACS等系统对接。

9、脚踏电动开关，面板控制开关两种开盖方式，设备脚踏开关为单键。槽盖为透明玻璃材质。

10、冲洗、清洗、漂洗、终末漂洗工作冲洗次数可调，流动水清洗，保证清洗过程更干净彻底。清洗消毒机有漂洗水排放装置，漂洗为流动水漂洗。

11、使用过氧乙酸消毒液、邻苯二甲醛、戊二醛消毒液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消除对数值＞3.00

12、使用过氧乙酸、邻苯二甲醛、戊二醛、络合氯进行内镜消毒模拟现场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消除对数值＞3.00

13、对洗消机进行模拟现场试验，要求在最短时间、最低浓度、最低温度下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为≥5.00，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为≥3.00。

14、使用过氧乙酸进行内镜灭菌模拟现场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定性培养结果为无菌生长。同时经过消毒和灭菌程序合格后消毒液残留量为0。

**四、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12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8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3、触摸屏设计，显示屏可视角≥170 度。

4、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5、主机不少于2个USB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盘储存等设备，支持选配HDMI视频输出接口。

6、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

7、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

8、配有锁屏键，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用户通过点击进入锁屏状态。

9、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0、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11、支持不少于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2、支持0.67Hz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13、支持显示ECG信号质量指数，指示10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14、支持≥2种NIBP测量算法，最快测量时间不超过20秒。

15、支持连续无创血压功能，实时无创监测病人血压，而非NIBP的连续测量模式。

16、RR 测量范围 0-200 rpm，精度6rpm~200rpm：±2rpm，0rpm~5rpm：不定义。

17、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 mmHg。

18、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1-46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19、支持在同一肢体上同时测量血氧和血压。

20、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20%。

21、IBP测量范围-50 mmHg ~ +400 mmHg

22、血氧探头光强五级别显示，可帮助临床快速判断探头光衰程度

23、在新生儿模式下支持CCHD新生儿先心病筛查

24、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ST分析、QT分析、24小时心电概览、24小时血压概览、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功能。

**五、胃动力治疗仪**

1.输入功率：≤15W

2.胃电起搏输出频率：0.05HZ即3次/分（cpm）；

3.肠电起搏输出频率：0.2HZ即 12次/分（cpm）；

4.输出电压：峰值0V-45V连续可调；

5.最大输出电流≤45mA；

6.脉冲宽度0.05ms-0.15ms；

7.主机采用低频脉冲频率合成技术模拟产生健康人胃肠电治疗波形周期；

8.具备胃肠双路起搏信号输出，可分别对胃、肠起搏点进行起搏治疗或同步治疗；

9.显示屏显示治疗时间、工作模式、治疗强度；

10.治疗定时时间：15-60分钟/次可调；

11.体表使用，无创伤，无副作用；

12.同时可治疗病人数：≥2人；

13.电极片可以和监护仪电极片通用。

14.适用于功能性消化不良、肠易激综合症和功能性便秘、肠动力障碍性疾病。

15.机器为推车型。

**六、储镜柜**

1、储存数量: 储存不少于6 条各类型软式内窥镜，设备尺寸：长\*宽\*高：≥735\*550\*2140mm。

2、内胆采用优质PMMA-ABS复合材料，整体吸塑成型。外部采用多工艺处理成形，表面喷塑。

3、液晶显示，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8组消毒程序时间，消毒时间可调（0-60分钟）、内镜储存工作温度0-50℃自动可调、照明、湿度自动可调节控制、温湿度显示、通风干燥功能等。

4、柜内透明PMMA制成的内镜悬挂专用装置，上中下三套，下部件为可升降式。

5、循环系统:设备储存室实时保持正压状态, 防止外面空气进入储存室内, 确保洁净状态。通过规范的高水平消毒的内镜,可保持内镜的内外洁净度。

6、洁净度指标:内镜储存柜正常工作时,要求柜内空气中≥5um粒径颗粒物数量≤3.0粒/L。

7、消毒模式：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循环风闭式空气消毒系统，带消毒累时功能。具有自动和定时两种消毒模式, 采用特殊紫外线杀菌灯消毒方式对过滤后的空气进行消毒,保证进入柜内空气的洁净, 有效隔断储存内镜的二次污染，储存柜正常工作时，柜内空气中臭氧浓度<0.014mg/m3。

**七、胃镜移动检查床**

1、规格：≥1930 \* 760 \* 500/800mm 升降行程：≥300mm

2、车面采用ABS工程注塑料一次铸压成型，具有阻燃性高，耐腐蚀，韧性强等特点，四角分别设计有把手，方便护理急救人员操作。

3、四角有把手方便护理急救人员操作。

4、床身由冷轧钢管制成，高精度焊接工艺保证焊接质量.床体坚固.可承载≥240kg。

5、床身采用环保粉沫喷塑处理，起背采用优质气压系统，背部起升0-65°；

6、护栏采用ABS提拉升降式护栏，放下采用气弹簧缓冲设计。

7、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升降行程500-800mm，摇把具有双向过盈保护功能。

8、平车底座为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次性冲压成型；

9、刹车采用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四个全制动脚轮，轮径φ150mm，脚轮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药性和耐化学品性，保证了脚轮的使用寿命。防尘脚轮使平车运动稳定、可靠、轻巧。

10、具有第五轮设计，使平车在直线及转向运动中更加方便快捷。

11、床体前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5L氧气瓶，以便急救使用。

12、平车头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1根输液架，方便患者输液；

**八、内镜室纯水消毒机**

1.产水量：≥200L/H

2. 取水速度：5-8L/min

3.产水指标：电导率≤15us/cm；菌落总数≤10CFU/100mL；内毒素、细菌去除率≥99.9%；滤膜孔径≤0.2μm；回收率≥70%；重金属(mg/l)<0.01；脱盐率≥98%； 总有机碳（TOC）＜10ppb；

4.杀菌模块：标配高端消毒杀菌装置，保证出水水质，符合WS507-2016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10CFU/100mL，滤膜孔径≤0.2μm

5. 电源/功率：220V/50Hz 300-500W

6. 外型尺寸（mm）：≤900×500×1700